唐河县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

核验细则

第一条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范围内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产品核验，按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核验内容

本细则所称核验，是指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在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查。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县农机安全监理站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按规定及时受理。鼓励通过手机APP、“一站式”服务窗口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资料核验。

1、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两个一致”，即：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三个一致”，即：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肖像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2、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一卡通”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

3、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

4、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

1、机具现场核验。购置机具须是组装完毕、安装到位，可以投入使用的完整产品。其外观应完整，且其机具铭牌须是金属材质并铆接固定在机具的醒目位置。

现场重点核验“三个一致”。一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的主要配置和参数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生产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于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在完善牌证的过程中，一并核验。

2、对大型、不便移动的机具，可由购机者申请，由县农机管理部门安排人员到机具存放地进行现场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的补贴机具，须投入使用一个作业季后再进行现场核验。

3、核验结果实行双重审核。现场核验实行双人交叉，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核验单位内部成立微信群，集体会审购机者信息、机具铭牌及人机合影。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可与集体会商同步进行，通过后登记立册。并在补贴系统中加强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的资格审核和机具核查。

（五）公示报送。对通过复核的补贴申请信息进行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县财政部门。

（六）资料处理。下列核验材料,应当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1)购机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已核验产品的发票及合格证复印件;

(3)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4)购机者银行账号复印件;

(5)按规定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补贴申请，将其核验资料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

（七）机具抽查核验。对补贴额较高的重点机具在补贴额拨付后实行逐一核查，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重点机具和非重点机具的标准及抽核比例按省定标准执行。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实行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岗位分离，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探索开展补贴机具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和信息化技术核验。